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主席团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4年9月10日ICC-ASP/3/Res.7号决议第6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谨提交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的报告

1.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大会）就《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作了如下决定：

“6. 鉴于情况紧迫，要求主席团通过适当的机制以及通过与缔约国和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准备的《条例》草案，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79 条第 3 款确定信托基金的管理标准，以便缔约国在第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请缔约国就此提出他们的意见；”¹

2. 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落，秘书处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向缔约国发出 ICC-ASP/3/S/8 号照会，请他们在 2005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主席团提出意见。

3. 根据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ICC-ASP/3/Res.8 号决议，²大会主席团于 2004 年 12 月决定建立两个工作组，一个在海牙，另一个在纽约。纽约工作组的协调员 Allieu Ibrahim Kanu 大使阁下（塞拉利昂），随后任命了一名协理员以协助进行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问题的讨论，这是分配给该工作组的任务。

4. 根据主席团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该工作组于 2005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及 8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会议。该工作组由缔约国和那些对参加工作组表示了兴趣的国家组成。另外，法院的书记官长派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

5. 在执行其任务时，该工作组依靠了缔约国向主席团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工作组非正式递交的书面建议，以及与会的各位代表的口头发言。仍在审议或那些暂时同意的问题作为提议的修改意见或备选方案保留在了《条例》草案的案文中。虽然为了将有关的问题归类，讨论了对《条例》草案的结构进行某种改动的可取性，该工作组还是同意在主要的现存问题解决之前暂缓考虑结构问题。缔约国有分歧意见的问题主要包括，对给信托基金捐助的资金进行拨款的可能性（条例草案 30 和 31），以及资金的使用和信托基金的启动（条例草案 51 和 53），包括在这方面应分配给理事会和法院的作用。

6. 主席团现提交从纽约工作组协理员处收到的《条例》草案案文。如以前所指出的，草案案文包括提议的修改和删除意见，因此仍然需要进行大量的润色工作，包括其结构和描述。为此，主席团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建立一个工作组，旨在最后为《条例》草案的修改案文进行定稿供大会通过。主席团的理解是，愿意让其建议在第四届会议上得到讨论的代表团，最好在会议开始之前将意见直接提交给秘书处。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7 号决议。

² 同上，ICC-ASP/3/Res.8 号决议。

附件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第一部分 信托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在 I 前的一章目标]

[.....]

第一章 理事会

第一节 选举理事会主席

1. 主席将由理事会成员的绝对多数选举产生。主席的任期到他/她各自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结束时为止。他/她可连选连任一次。如果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在某次会议的一段时间不能出席，他/她可指定另一名理事会成员代替他/她的职位。如果主席不能履行他/她的职能，应选举一位新主席完成余下的任期。
2. 主席应负责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第二节 会议

3. 理事会至少每年在法院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4. 必要时，理事会可举行特别会议，主席将确定每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开始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特别会议可以面对面开会或以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形式举行。
5. 主席将决定理事会例会和特别会议的暂定议程。主席可接受理事会其他成员、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法院院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议。任何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上说明性备忘录，而且如果可能，附上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所有材料应提前分发给理事会成员，而且如果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分发。任何一次会议的暂定议程应在会议开始时提交理事会供审议和通过。
6. 主席将主持每次会议。

7. 书记官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信托基金秘书处的成员也可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8. 理事会可酌情邀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人参加特定会议，并就讨论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情况。
9. 作为一般规则，理事会应**举行[公开][非公开]会议**，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当讨论保密性质的事项，包括那些与被害人情况有关的事项时，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可举行非公开会议。]**理事会的决定**和记录**应视机密程度予以公开，而且传达给**法院和有关缔约国**，**必要时传达给执行伙伴**，并应尽量传达给受益人。理事会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通过书记官处发表一份公报。
10.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在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期间，所有与会的理事会成员均被认为出席了会议。另外，可用电子签名签署某一文件或协定。
11. 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理事会可决定使用缔约国大会的另一种工作语文，如果大多数有关人员都懂得和讲这种语文，而且如果使用这种语文将有助于理事会会议的进行。

第三节 理事会的决定

12. 理事会的决定应在面对面的会议以及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做出。
13. 应尽量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一致时，所有决定必须由代表多数理事会成员参加表决的成员中的多数批准。**理事会的五名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任何决定将需要由理事会成员的多数做出。**
14. 如有必要，在休会期间主席应与秘书处协商做出**行政性质**的临时决定。随后，主席应根据上面第 13 段阐明的程序将这些决定提交理事会批准。
15. 理事会可采取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补充行政程序。

第四节 理事会的费用

16. 理事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17. [理事会的支出将用法院的资金支付。] [~~删除《规则》17 和 22 中关于为被害人信托基金供资的文字~~]

第二章 秘书处

第一节 所在地和成立

18. 秘书处将负责信托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并提供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时适当运作所需要的协助，包括起草理事会会议的议程。

19. 将根据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如规则 85 所界定的，如是自然人，及其家属的决议附件第 6 段，建立秘书处。**（代之以 ICC-ASP/3/Res.7 号中决议的一段文字，以此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因此《规则》18 和 19 应合并在一起。）**

第二节 秘书处提交报告

20. 秘书处应向理事会定期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1. **[铭记秘书处的独立性]**，秘书处应在接受书记官处协助的所有行政和法律事务上与书记官长协商。

第三节 秘书处的费用

22. [秘书处的基本费用将由法院承担。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扩大秘书处的能力，包括任命一名执行主任，缔约国大会可考虑将这一扩大所需费用划归由信托基金累积的自愿捐款支付。-见规则 17 结尾的说明]

第二部分 接受资金

第一章 基本考虑

23. 理事会应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对信托基金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的境况进行宣传。

24. 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法院根据《罗马规约》（“《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c) 信托基金的、通过罚金和没收取得的财物；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下达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这一规则应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思路制定]**

第二章 自愿捐款

25. 在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信托基金活动和项目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每年均应呼吁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6.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理事会应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建立联系，以为信托基金募集自愿捐款。

27. 理事会应通过关于如何从私人机构募集捐款的准则。

28. 信托基金将接受来自 6 号决议第 2(a)段所规定的来源的自愿捐款，并将记录这些来源和数额。

29. 理事会应建立能便利核实信托基金所收到的资金的来源的机制。

30. 信托基金应拒绝下列自愿捐款：

- [a] 被认为无论从哪方面看均不符合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
- [b] **被认为以与规则 31 不符的方式指定用途。在拒绝这一捐款之前，信托基金/理事会可寻求捐助方决定撤销对用途的指定或将其改变成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

(如修改，规则 30 放在规则 31 后面)

31. 自愿捐款可部分由捐助方指定 **[用于信托基金的活动或项目]**，只要这笔款项按捐助方的要求，

- [a] 能使《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受益；
- [b] **不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其他血统、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等方面带有歧视性；以及**
- c) **不导致资金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之间明显不公平的分配。]**

32. 如果自愿捐款被指定用途，而有关目的不能达到，理事会在征得捐助方同意后应把这笔捐款划入其总账户。

33.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自愿捐款的性质和水平，以确保捐款的分配不会出现现有资金和财产在不同的被害人群体中存在明显不公平的分配。为做到这一点，理事会可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中更公平地分配资金。

第三章 罚金或没收所得的其他财物

34.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8，应分庭的要求，理事会将就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1，应院长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应就财产和资产的处置和分配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36. 信托基金将接受所有罚金和没收所得及法院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第四章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37. 信托基金将接受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并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将这些资源与其他资源分开。基金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所收到的数额，及所附法院命令中关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的规定。

第五章 缔约国大会分配的资源

38. 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可就缔约国大会可能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除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提出建议。

39. 在缔约国大会未对如何使用摊款之外的捐款或其他捐助做出规定的情况下，信托基金应把这些捐款划入其总账户，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第六章 关于接受资金的操作问题

40. 信托基金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8(1)开设银行账户。

41. 信托基金的会计制度应使得资金可以分开，以便利接受指定用途的捐助，法院转入的、并规定了特别用途的罚金和没收所得的财物或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42. 将建立电脑追踪系统，以使得能对下述方面进行追踪，主要是：

- (a) 6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资金来源，包括捐助者的姓名、所在地、地区、捐助日期和数额；
 - (b) 所有指定用途的捐助请求，包括请求的性质，及最终商定的事项和收到的指定用途的捐助；
 - (c) 收到的所有认捐、认捐的日期和性质、法院的任何后续行动以及实际收到资金的日期；
 - (d) 根据限制使用的类别和实际限制规定，在信托基金内将资金分开的情况；
 - (e) 按资金来源、分配的性质及受益人列出的信托基金分配的所有资源；
 - (f) 按分发日期、受益人收到的日期、或如可能，按捐助者的付款日期列出的受益人收到的所有已分发资源；
 - (g) 所有按赠予各组织的方式分发的资源。与主系统分开但链接的一项计划将接受赠方监测：受益群体、赠予物品、赠予数额、在赠予合同下的义务、报告的截止日期、核实完成及取得结果的情况。
43. 秘书处将接受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秘书处应记录资源的来源和收到的数额，及所附任何关于资金应如何使用的规定。
44. 理事会应向法院通报在接收资金方面的任何困难和延误。

第三部分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

第一章 资金的使用

第一节 受益人

45. 信托基金的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不管是被害人参加法院诉讼还是在法院作证**]。

第二节 通过罚金和没收所得财物及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46. 当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或第 79 条第 2 款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通过罚金或没收所得或赔偿金所获得的资源转入信托基金时，理事会应根据这些命令中所附规定或指示，特别是关于受益人范围及赔偿金的性质和数额的规定或指示，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7. 如果命令未附带进一步规定或指示，理事会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考虑法院对正审理的案件所做的任何有关裁判以及特别是依照《规约》第 75 条第 1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7 所做的裁判，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48. 理事会可从有关分庭寻求如何执行分庭命令的进一步指示。

49. 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只可用于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所界定的、受被定罪人的犯罪影响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第三节 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

50. 为这些规则的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5 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指的是除那些通过赔偿金、罚金和没收所得财物所获得的资源之外的资源。

51. 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将用来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犯罪且因这些犯罪受到身心和 / 或物质伤害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以便：

- (a) 当根据《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1-4，法院直接给被定罪人下达命令时，补充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
- (b) [**选择方案 1:** 当预审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授权开始进行调查时，或某一情势已由某个国家或安理会转交检察官，而且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53 条决定开始调查时，提供身体或精神康复或物质支持。理事会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

[**选择方案 2:** 当预审分庭根据检察官提出的申请并根据《规约》第 58 条，已发出对有合理根据认为已犯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某人的逮捕令时，提供（赔偿，包括）身体或心理恢复或物质支持。]

[**选择方案 3:** 反映规则 53 备选方案 3 的内容]

[**选择方案 4:** 删除]

- (c) [在特殊情况下，即当上述情势或案件未受到法院调查或起诉，因为根据《规约》第 17 条，对其有管辖权的某一国家已对其进行了调查或起诉，或当某一情势或案件由于《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 c 项或第 2 款 c 项阐述的理由未受到调查或起诉时，提供身体或精神康复或物质支持。理事会将要求预审庭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要考虑被害人的境况和是否存在（或不存在）国家或国际援助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计划。][~~删除~~]

第二章 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的执行

第一节 一般原则

[x. 如法院不另外发出命令或当使用其他资源而不是通过赔偿金、罚金和没收的财物得到的资源时，一般来说，信托基金通过个别付款提供集体赔偿。]

52. 一旦根据第 53 段信托基金被认为要启动时，理事会将只进行这一章所规定的活动。

53. 为本条例的目的，信托基金将在下列条件下被认为要启动：

(a) *法院命令*

当法院对被定罪人下达赔偿命令和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命令赔偿金要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

(b) [**备选方案 1**：必要时由检察官启动一项调查或经预审分庭授权开始一项调查

当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53 条授权开始一项调查时，或当某一缔约国或安理会按《宪章》第 7 章的规定将某一情势转交检察官，而且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53 条决定开始调查时。理事会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

(b) [**备选方案 2**：依照《规约》第 58 条发出逮捕令

当在一项调查开始后的任一时间，预审分庭根据检察官的申请并依照《规约》第 58 条，对有合理根据被认为已犯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的某个人发出逮捕令时。理事会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

(b) [**备选方案 3**：上诉分庭依照《规约》第 82 条对可受理性或管辖权所做最终裁判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

- (i) 上诉分庭依照《规约》第 82 条对上诉和依照第 18 和 19 条对有关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任何质疑做出了最后裁判；
- (ii) 这种启动将不预先决定应由审判分庭决定的任何问题也不妨碍依照《规约》第 66 条所做的无罪推定；以及
- (iii) 信托基金的启动只代表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福利提供身心康复或提供物质支持的可能性。]

上诉分庭在收到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各方的陈述材料后，将决定这一条款的适应性。

(b) [备选方案4：删除]

(c) [预审分庭的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即某一情势或案件未受到法院调查或起诉，因为根据《规约》第 17 条对其有管辖权的某一国家已对其进行了调查或起诉，或某一情势或案件由于《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 c 项或第 2 款 c 项所阐述的理由未受到调查或起诉时，理事会将要求预审分庭决定这一条款的适用性，要考虑被害人的状况和是否存在（或不存在）国家或国际援助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计划。][删除]

第二节 外延

54. 一旦根据上面第 53 段启动了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可通过其秘书处或必要时书记官处发表一项公报。

55. 公报可根据第 53 段说明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基础，并可酌情提供补充信息。可随公报发出要求自愿捐助的呼吁。

56. 理事会可为筹集自愿捐助进行它认为必要的外延和宣传活动。理事会可在这一事情上请求书记官长的协助。

[第三节 如果理事会的活动和项目因法院的一项决定而发起]

说明：将根据对规则 51 和 53 的讨论重新考虑第 3 和 4 节

57.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4 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或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秘书处应制定一项执行法院命令的计划草案供理事会批准。

58. 理事会在制定执行计划草案时，可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及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协商，并可与任何有能力的专家和专家组织协商。

59. 根据法院的命令，信托基金在决定赔偿金的性质和/或数额时，应主要考虑下列因素：犯罪的性质、对被害人的具体创伤和证实这些创伤的证据的性质、以及受益群体的人数和所在地。

60.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用“信托基金的其他来源”补充通过赔偿金获得的资源，并应向法院说明情况。

61. 信托基金应通过书记官长向有关分庭提交执行计划草案，并在必要时就发放赔偿金出现的任何问题与有关分庭协商。

62. 信托基金应根据分庭的命令，向分庭提供发放赔偿金的最新进展情况。在执行期结束时，信托基金应向有关分庭提交最后陈述和财务报告。

第四节

如果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因某项调查的开始或预审分庭的决定而发起

63. 从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因检察官开始的一项调查（必要时在预审分庭的授权下）而发起之时起，或在预审分庭应理事会的请求做出决定的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可用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援助《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

64. 理事会可就可能涉及到的潜在受益人的情况、联系和协助他们的可行性以及提出的任何分配计划，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进行协商。

65. 理事会将决定活动和项目领域的优先重点，要考虑可用的资源及资源的分发不应造成现有资金和财物在不同被害人群体中明显不公平的分配。信托基金可请专门解决众多活动和项目优先重点问题的国际或国家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2 给被害人的个人赔偿金

第一节

法院确定了每个受益人的情况

66. 当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2 命令被定罪人将赔偿金存入信托基金时，执行草案应列出赔偿金适用的被害人的姓名和所在地；如已知（要保密），信托基金打算为收集尚缺细节所采取的程序和发放办法。

第二节

法院未确定受益人的情况

67. 如果不知道被害人的姓名和/或所在地，或如果被害人的人数使得秘书处不可能或不大可能精确地确定这些人，秘书处应列出如法院命令所规定的、所有有关被害人群体的人口/统计数据，并应列出确定任何尚缺细节的办法供理事会批准。

68. 这些办法可包括：

- (a) 使用人口数据确定受益群体人数；和/或：

- (b) 走到这一受益群体中去，邀请其中在赔偿过程中尚未确认的可能成员向信托基金确认他们的身份，而且如有必要，可与有关的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这些行动。理事会在考虑被害人的境况和所在地之后，可确定一个接受通信的合理截止日期。
- (c) 在酝酿这些办法时，秘书处可与被害人或他们的法律代理和单个被害人的家属，以及有关人士、有关国家及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第三节 核实

- 69. 秘书处应根据法院命令中规定的原则，核实任何向信托基金说明身份的人事实上的确是受益群体中的成员。
- 70. 理事会应在不违反法院命令中做出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为核实工作确定证明标准，同时要考虑受益群体的实际境况和能得到的证据。
- 71. 理事会将批准收益人的最后名单。
- 72.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紧急情况，理事会可决定实行分阶段或重点核实和发放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可选择某一被害人中的一小部分优先进行核实和发放。

第四节 赔偿金的发放

- 73. 在考虑了受益人的当前情况和所在地后，信托基金将决定向受益人发放赔偿金的方式。
- 74. 必要时，信托基金可决定利用中间人，以便利赔偿金的发放，这样做将会更广泛地接触受益群体，而且将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中间人可包括在受益群体身边工作的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
- 75. 在执行发放计划之后，秘书处应有程序证实受益人已收到赔偿金。要求受益人以书面或其他确认方式说明已收到赔偿金，而且这些回复件应由秘书处保留。还应抽查和监测赔偿金领取情况，以避免不可预见的困难或可能的欺诈或腐败。

第四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3 给被害人的集体赔偿金

- 76. 当法院命令被定罪人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而此时被害人的人数、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使得进行集体赔偿更为合适时，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

规则 98 分则 3，执行计划草案应规定集体赔偿的确切性质（如法院并未具体说明的）以及执行的方法。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应由法院批准。

77. 理事会可就集体赔偿的性质和执行方法，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5 所界定的被害人，如是自然人，还有他们的家属，以及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协商，并且也可与任何有能力的专家或专业组织进行协商。

78. 信托基金可确定中间人或父母，或请求对赔偿金的发放提出建议。

79. 秘书处应有监测集体赔偿金发放的程序。

第五章

依照规则 98 分则 4 给政府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金

80. 如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分则 4，命令被定罪人对某政府间组织、国际或国家组织的赔偿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如法院未具体说明，执行计划草案应包括下述方面。

- (a) 有关的组织和它们的有关专业技能概述；
- (b) 有关组织为执行法院命令而将要履行的具体职能的清单；
- (c) 理事会和有关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 /或其他合同条款，其中要列出作用和责任，监测和监督。

81. 在不影响法院全面监督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应监督有关组织在执行法院命令方面的工作。[理事会应根据与秘书处进行监督有关的规则 15 制定准则和程序。]

82. 关于根据规则 98 分则 2，对被害人进行个人赔偿及根据规则 98 分则 3 对被害人进行集体赔偿的规定，将在适当修改后酌情适用理事会执行规则 98 分则 4 的程序，这还取决于法院是否已说明赔偿金是给个人的还是给集体的。

[第三部分(2)]

为大会问责所做的安排、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

第六章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一节 修正

83. 这些规则可由 **缔约国大会做出决定** 进行修改。**修改这些规则的建议可由缔约国、法院或理事会提出**。理事会的建议应由一项必须经代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参加投票的成员中的多数批准的决定做出。建议修正的决定将在面对面的会

议及采取电话、网络或电视会议形式举行的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做出。在缔约国大会批准或不批准之前，理事会的修改决定将暂时具有约束力。

[对这些《条例》的修正可由一个缔约国、或法院或在理事会成员的多数做出决定之后，由理事会提出。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7 款的规定，所有对《条例》的修正建议将需要缔约国大会批准。]（暂时同意。）

第二节 生效

84. 本《条例》以及对本《条例》的修正将在缔约国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

---0---